

证券代码：600020 证券简称：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：临 2018—022
优先股代码：360014 优先股简称：中原优 1
公司债代码：143213 公司债简称：17 豫高速
公司债代码：143495 公司债简称：18 豫高 01
公司债代码：143560 公司债简称：18 豫高 02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专人或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 11 人。

（四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雷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。审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17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2017 年实现净利润 902,918,965.31 元，计提 10%法定公积金 90,291,896.53 元，2017 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12,627,068.78 元。加上母公司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2,515,194,613.65 元，扣除已支付的 2016 年度普通股股利 197,768,724.38 元及优先股股利 270,276,200.00 元，2017

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 2,859,776,758.05 元。

按照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期间 3,400 万股优先股（每股面值 100 元）的固定股息 197,200,000 元（即 34 亿元 \times 5.8%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》规定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第一步分配：以 2017 年末普通股总股本 2,247,371,832 股为基数，按当年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 902,631,871.01 元（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-少数股东损益-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（即优先股股息））的 15% 计算，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派发股利 135,394,780.65 元。

第二步分配：2017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扣除向普通股股东派发 15% 现金股利后为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计 767,237,090.36 元，按照《非公开发行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共同参与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 50%（计 383,618,545.18 元）的分配。以 2017 年末普通股总股本 2,247,371,832 股、优先股模拟折股数 1,297,709,923 股（每 2.62 元模拟折合 1 股）为基数，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派发股利 243,191,433.11 元，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利 140,427,112.06 元。

综上，以 2017 年末普通股总股本 2,247,371,832 股为基数，公司以现金方式共向普通股股东派发股利共计 378,586,213.76 元，即：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68 元（含税）。以 2017 年末优先总股本 3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利共计 337,627,112.06 元，其中：固定股息 197,200,000 元将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发放，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部分 140,427,112.06 元将与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同步进行。

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计 456,694,745.19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3 号)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 号)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费用为人民币 207 万元(含途中差旅和工作地住宿费)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52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5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出具了事前确认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王辉先生、陈伟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和《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 在郑民高速郑庵收费站东侧中原高速郑开分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